

桃園市 110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頒第 13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二、目的：

- (一)促進各校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 (二)瞭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實施概況，作為改進之參考。
- (三)獎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及人員。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交通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

四、實施對象：本市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分為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甲組(36 班以上)、國小乙組(13 班~35 班)及國小丙組(12 班以下)等 5 組。
(國小分組以 106 學年度班級數為準)。

五、訪視小組成員：

- (一)召集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林局長明裕。
- (二)副召集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副局長玉姿及賴主任秘書銀奎。
- (三)執行秘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曹科長榕浚。
- (四)總幹事：菓林國小李校長新寶。
- (五)訪視委員：具交通運輸相關專業或具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經驗之專家學者、交通局科長及本市聘任督學。

六、訪視方式：本訪視每年採「學校自評」及「實地訪視」等二階段，所有學校均須接受自評，辦理期程詳參附件 1；另本案以 6 年為一週期，每年入校訪視約 40 校，本市各市立高中及國中小自 105 學年起至 110 學年度止皆能接受實地訪視至少一次(108 學年度起納入私立高中職)；辦理期程如附件 1。

七、訪視內容：109 學年度(109.08.01~110.06.30)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情形，詳參「桃園市 110 年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以下簡稱 110 年自評表)及「桃園市 110 年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表」(以下簡稱 110 年訪視表)。(高中組：附件 2-1、國中組：附件 2-2、國小組：附件 2-3)

八、訪視日期及程序：

(一)學校自評：

- 1.日期：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前。

2.程序：

- (1)各校依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進行校內自評並依學制填寫「110 年自評表」及「110 年訪視表」。
- (2)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前將「110 年自評表」及「110 年訪視表」及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各校自行建置之交通安全網站，並將該各校交通安全網站首頁網址上傳至桃園市 110 年度交通安全訪視專區（網址：<http://163.30.76.20/>）。

(二)實地訪視：

- 1.日期：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每校 2 小時。

2.程序：（附件 3）

- (1)開場：10 分鐘，請各校校長與訪視委員召集人主持。
- (2)簡報：20 分鐘，請各校校長主持。
- (3)分項訪視：60 分鐘，包括參閱資料、參觀學校內外交通設施。
- (4)綜合座談：30 分鐘，請各校校長主持，相關人員出席交換意見及補充說明。

3.對象：

- (1)高中組：自公私立學校總數 33 校中選出 9~10 校。
- (2)國中組：自總數 57 校中選出 9~10 校。
- (3)國小組：分別自甲、乙組分別選出各 9~10 校；另本年度國小丙組（12 班以下）實地訪視採自願方式，如國小丙組學校有實地訪視需求，請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前逕洽本府教育局承辦人（03-3322101#7467）。
- 4.資料準備：請以數位化（置於各校交通安全網站）為原則，如準備卷宗以 4 至 6 冊為原則。
- 5.委員評分表如附件 5（高中組：附件 5-1、國中組：附件 5-2、國小組：附件 5-3），評分參考標準如附件 2-1、2-2、2-3。
- 6.訪視結果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前公布。

九、訪視完成後，視情形另邀請績優學校進行分享。

十、獎勵：

- (一)訪視結果分為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乙等（未達 80 分）3 等第。

- 1.獎勵名額：視訪視情形評列等第，

- (1)高中組：優等及甲等獲行政獎勵，第 1、2 名且評列優等之學校再核予交通安全相關經費 10 萬元補助，優等得從缺。
- (2)國中組：優等及甲等獲行政獎勵，第 1、2 名且評列優等之學校再核予交通安全相關經費 10 萬元補助，優等得從缺。
- (3)國小組：優等及甲等獲行政獎勵，各組第 1、2 名評列且優等之學校再核予交通安全相關經費 10 萬元補助，優等得從缺。

2.推薦獎優及精進學校：

- (1)獎優：依等第或成績推薦績優學校高中 1-2 校、國中 2 校及國小 2 校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及交通部舉辦之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經中央擇定為獎優學校者，並由本局視需求補助交通安全相關改善經費 10 萬元。
- (2)精進：由訪視委員推薦國中、國小數所學校並由教育局徵詢學校意願推選為精進學校，經中央擇定為精進學校者，並由本局視需求補助交通安全相關改善經費 10 萬元。

十一、獎勵方式：獲優等者，由本府頒贈獎牌 1 面，有功人員核予嘉獎 2 次 3 名、嘉獎 1 次 5 名；獲甲等者，有功人員核予嘉獎 1 次 2 名、獎狀 1 幀 3 名。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訪視委員於出席訪視會議及工作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參與本次訪視之績優工作人員，於訪視結束後，依市府教育局相關獎勵規定敘獎。

十三、預期效益：

- (一)各校設置交通安全教育網頁，呈現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料，供各校觀摩學習機會。
- (二)實地輔導 40 所學校改善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相關作為及設施。

十四、追蹤輔導措施：經訪視為乙等者，列為隔年度實地輔導對象。

十五、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0 年度交通安全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期程表

日 期	星 期	工 作 項 目	說 明
110 年 7 月 23 日	五	各校自評完畢	各校自行辦理
110 年 8 月 2 日	一	公布實地訪視學校名單	訪視日期俟行前會議後公布
110 年 8 月 10 日	二	實地訪視行前會議	訪視學校分組路線規劃
110 年 8 月 17 日	二	公布實地訪視學校訪視日期	
110 年 9 月 6 日 110 年 10 月 27 日	一 三	實地訪視	
110 年 11 月 9 日	二	訪視會議	推薦參與全國訪視學校獎優及精進名單
110 年 11 月 16 日	二	公布訪視結果	1.公布訪視結果及獎優推薦學校 2.徵詢學校參與精進輔導意願
110 年 11 月 25 日	四	確定精進學校	函報中央精進學校參與名單

桃園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生人數	日間部		夜間部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與計畫執行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健全、計畫周詳與落實執行。 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 (1)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 (2)聘請校外、社區(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 (3)學期初、學期末召開委員會審查及檢討規劃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4)召開一次以上全校性會議者。 2. 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詳盡可行，落實執行與檢討，並有具體紀錄及成果。 3. 能按年度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		16			
教學與輔導	1. 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設計之具體作為(12%)。 (1)運用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2)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及全國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能在適當時機辦理推廣宣教。 (3)能運用學校各種傳播媒體或自製海報、印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2. 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案設計與融入教學		66			

	活動之具體作為(12%)： (1) 編撰交通安全教育教案並呈現教學單元進度表，且有教學活動、成效考核分析及輔導紀錄。 (2) 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課程： A. 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 B. 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 3. 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校園、社團、宣導教育活動之具體作為(12%)。 (1) 輔導學生設立交通安全相關社團，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 (2) 舉辦學生交通安全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 (3)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4. 校園周邊環境改善、學生事故預防處理與交通違規輔導具體措施(12%)。 (1) 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研訂改進措施。 (2) 對學生發生之事故及學生違規事件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 5. 校內環境交通安全規劃與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具體措施(18%)。 (1) 校區內停車設施、行人與車輛動線、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及管理(制)情形良好。 (2) 建立學生通學路隊組織，規劃放學路隊與路線，並統計學生通學類型數據。 (3) 家長接送區位置規劃得宜，且有搭配相			
--	---	--	--	--

	關設施。			
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1. 具體交通安全教育創新措施(12%)。 (1) 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有具體效果者。 (2) 校園內交通安全相關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 (3) 針對學校周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做法。 2. 交通安全教育特殊優良事蹟(6%)。 (1) 自製教學教具具有創意者或能獲得各種社區資源，而得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策略，有創意及成效。 (2) 其他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具體進步情形或道路交通零事故者。	18		
交通安全教育 加分事項	1.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 2. 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例如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機車安全實務教育等 3. 其他具學校本位交通安全教育特色措施	5		

自評總分_____ 等第_____

填表人簽章：

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評面項	配 分	得 分
(一)組織與計畫執行	16	
(二)教學與輔導	66	
(三)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	18	
(四)交通安全教育加分事項	5	
總計	105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

桃園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表 (評分參考標準)

自評面向一：組織與計畫執行(16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評分原則	配分	得分
子標準 1-1：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健全、計畫周詳與落實執行(16 分)			
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	☐ 無 0 ☐ 部分符合 1.0~1.9 ☐ 完全符合 2.0	2	
2.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	☐ 無 0 ☐ 部分符合 1.0~1.9 ☐ 完全符合 2.0	2	
3. 聘請校外、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	☐ 無 0 ☐ 部分符合 1.0~1.9 ☐ 完全符合 2.0	2	
4. 學期初、學期末召開委員會審查及檢討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 無 0 ☐ 定期開會 1.5~2.0 ☐ 有紀錄 2.1~2.5 ☐ 有具體辦理情形 2.6~3.0	3	
5. 對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有關事項召開一次以上全校性會議	☐ 無 0 ☐ 定期開會 1.0~1.4 ☐ 有紀錄 1.5~1.8 ☐ 有具體辦理情形 1.9~2.0	2	
6. 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規劃詳盡可行，落實執行與檢討，並有具體紀錄及成果	☐ 無 0 ☐ 計畫具體詳實 1.5~2.0 ☐ 確實執行有完整紀錄可查 2.1~2.5 ☐ 成果具體豐碩 2.6~3.0	3	
7. 能按年度計畫活動籌措經費支應運用	☐ 無 0 ☐ 一般業務經費勻支 1.0~1.5 ☐ 交通教育專屬經費 1.6~1.8 ☐ 另有向外尋求補助 1.9~2.0	2	

自評面向二：教學與輔導(66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評分原則	配分	得分
子標準 2-1： 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設計之具體作為(12 分)			

1. 運用主管機關函送或自行蒐集相關教材、教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可至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及本局e路平安網站蒐集相關資料)	☐ 無 0 ☐ 設櫃陳列保管 1.5~2.0 ☐ 充分運用 2.1 ~3.0 ☐ 自行蒐集、設計 3.1~4.0	4	
2. 派員參加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及全國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含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研習)，並能在適當時機辦理推廣宣教	☐ 無 0 ☐ 參與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1.0~1.5 ☐ 透過訓導活動宣教 1.6~2.0 ☐ 辦理交通安全專責課程 2.1 ~3.0 ☐ 融入一般學科 3.1~4.0	4	
3. 能運用學校各種傳播媒體或自製海報、印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 無 0 ☐ 校園情境布置 2.5~3.0 ☐ 活動宣傳 3.1~3.5 ☐ 融入一般學科 3.6~4.0	4	
子標準 2-2： 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案設計與融入教學活動之具體作為(12 分)			
1. 編撰交通安全教育教案並呈現教學單元進度表。 (請參附件7)	☐ 無 0 ☐ 編撰教學教案 0.5~1.0 ☐ 編撰教學教案並訂有進度表 1.1~1.5 ☐ 編撰教學教案、進度表並具特色 1.6~2.0	2	
2. 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並有教學活動紀錄。	☐ 無 0 ☐ 少部分領域有教案設計並融入日常教學0.5~1.0 ☐ 大部分領域有教案設計並融入日常教學1.1~1.5 ☐ 各領域有教案設計並融入日常教學1.6~2.0	2	
3. 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並有成效考核分析與輔導紀錄。	☐ 無 0 ☐ 有舉辦成效考核 0.5~1.0 ☐ 成效考核有加以分析 1.1~1.5 ☐ 成效考核結果分析後有實施相關輔導1.6~2.0	2	
4. 各校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	☐ 無 0 ☐ 各校20%-40%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0.1~0.5 ☐ 各校40%-60%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0.6~1.0 ☐ 各校60%-80%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1.1~2.0 ☐ 各校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2.1~3.0	3	

5. 各校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4小時以上。	☐ 無 0 ☐ 各校20%-40%學生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0.1~0.5 ☐ 各校40%-60%學生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0.6~1.0 ☐ 各校60%-80%學生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1.1~2.0 ☐ 各校80%以上學生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2.1~3.0	3	
子標準2-3： 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校園、社團、宣導教育活動之具體作為(12 分)			
1. 輔導學生設立交通安全相關社團，推廣校園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服務工作	☐ 無 0 ☐ 有社團 2.5~3.0 ☐ 協助上放學交管 3.1~3.5 ☐ 其他具體服務活動 3.6~4.0	4	
2. 舉辦學生交通安全活動、訓練、研習、比賽等 (以交通安全五守則為核心進行相關活動)	☐ 無 0 ☐ 靜態藝文活動 2.5~3.0 ☐ 動態藝文活動 3.1~3.5 ☐ 研習教育訓練 3.6~4.0	4	
3. 輔導學生社團，結合社區並運用社區各種資源，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 無 0 ☐ 參與活動 2.5~3.0 ☐ 協助辦理 3.1~3.5 ☐ 主辦活動 3.6~4.0	4	
子標準2-4： 校園周邊環境改善、學生交通事故預防處理與交通違規輔導具體措施(12 分)			
1. 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研訂改進措施	☐ 無 0 ☐ 有檢討 2.5~3.0 ☐ 有對策 3.1~4.5 ☐ 有改善與後續考核 4.6~6.0	6	
2. 對學生發生之事故及學生違規事件加以整理、分析，並研訂改進措施	☐ 無 0 ☐ 有整理紀錄 2.5~3.0 ☐ 有統計分析 3.1~4.5 ☐ 有改善措施與考核 4.6~6.0	6	
子標準2-5： 校內環境交通安全規劃與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具體措施(18 分)			
1. 校區內停車設施規劃及管理情形良好	☐ 無 0 ☐ 具體規劃車位、車棚 2.0 ☐ 明確導引 2.1~2.5 ☐ 其他特殊作法 2.6~3.0	3	
2. 校園內行人與車輛動線規劃與管制狀況良好 (請製作「人車分道示意圖」如附件6)	☐ 無 0 ☐ 具體規劃人車分道動線 2.0 ☐ 明確導引 2.1~2.5 ☐ 其他特殊作法 2.6~3.0	3	
3. 上放學時段學校校門人車出入動線規劃與管制狀況良好	☐ 無 0 ☐ 具體規劃人車分道動線 2.4 ☐ 明確導引、與導護 2.5~3.5 ☐ 其他特殊作法 3.6~4.0	4	

4. 建立學生通學路隊組織，規劃放學路隊與路線，並統計學生通學類型數據(如走路、家長汽車接送、家長機車接送、自行車、機車、校車等)	☐ 無 0 ☐ 有路隊組織、路線規劃及通學數據 2.4 ☐ 落實執行 2.5~3.5 ☐ 規劃完善且有創意 3.6~4.0	4	
5. 家長接送區位置規劃得宜，且有搭配相關工程設施	☐ 無 0 ☐ 僅規劃汽車或機車接送區 2.4 ☐ 分別規劃汽車及機車接送區2.5~3.5 ☐ 具體規劃且設施完善 3.6~4.0	4	

自評面向三：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18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評分原則	配 分	得 分
子標準 3-1： 具體交通安全教育創新措施(12 分)			
1. 舉辦全校性(師生全體)交通安全具創意競賽或宣導活動，有具體效果(以交通安全五守則為核心進行相關活動)	☐ 無 0 ☐ 有辦理(依數量給分)2.5~3.0 ☐ 自認有創意及效果 3.1~3.5 ☐ 被校外認定有創意及效果3.6~4.0	4	
2. 校園內交通安全相關規劃與設計具有創新或特點值得表揚	☐ 無 0 ☐ 有具體措施(依數量給分)2.5~3.0 ☐ 自認有創意及效果 3.1~3.5 ☐ 被校外認定有創意及效果3.6~4.0	4	
3. 針對學校周遭交通環境，研擬教育宣導之創新做法	☐ 無 0 ☐ 有具體做法(依數量給分)2.5~3.0 ☐ 自認有創意及效果 3.1~3.5 ☐ 被校外認定有創意及效果3.6~4.0	4	
子標準 3-2： 交通安全教育特殊優良事蹟(6分)			
1. 自製教學教具具有創意者或能獲得各種社區資源，而得以改進交通安全教育策略，有創意及成效	☐ 無 0 ☐ 有自製教具或爭取社區資源 1.5 ☐ 自製教具且爭取社區資源1.6~2.5 ☐ 成效良好 2.6~3.0	3	
2. 其他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具體進步情形或道路交通零事故者	☐ 有事故且無具體事蹟成果 0 ☐ 零事故但無具體事蹟成果 1.5 ☐ 有事故但有具體事蹟成果1.6~2.5 ☐ 零事故且有具體事蹟成果2.6~3.0	3	

自評面向四：交通安全教育加分事項(5分)

1. 以SWOTS分析、PDCA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	☐ 無 0 ☐ SWOTS分析、PDCA模式兩者有其一1.0 ☐ SWOTS分析、PDCA模式兩者皆有2.0	2	
2. 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例如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機車安全防禦駕駛課程等	☐ 無 0 ☐ 有參與1場 1.0 ☐ 有參與2場活動以上 2.0	2	
3. 其他具學校本位交通安全教育特色措施	☐ 無校本位特色 0 ☐ 有校本位特色 0~1.0	1	

桃園市 110 年度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生人數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含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含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教案，及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交通安全與輔導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統計通學數據、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40			

創新與重大成效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5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5		

自評總分_____ 等第_____

填表人簽章： 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評面向	配分	得分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二)教學與活動	30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5	
(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總計	105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

桃園市 110 年度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表 (評分參考標準)

自評面向一：組織、計畫與宣導(25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 分	得 分
子標準 1-1：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 (9 分)			
1. 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定期召開會議，紀錄完整。	☐ 無0 ☐ 組織架構不完整，或未能定期開會2.0-2.8 ☐ 組織架構完整，定期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2.9-3.5 ☐ 組織運作良好，具體討論交通安全事項，紀錄完整3.6-4.0	4	
2. 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或要點，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考核。	☐ 無0 ☐ 有計畫及行事曆並執行2.5-3.5 ☐ 能掌握校本課題，擬妥計畫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交通核心能力，並有計畫執行紀錄3.6-4.4 ☐ 能將目標、核心能力及教育內容連接，建立架構，並有計畫管考機制，計畫執行與考核紀錄完整4.5-5.0	5	
子標準 1-2：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 (8 分)			
1. 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蹤、檢討。	☐ 無0 ☐ 對校本問題進行SWOT分析，並定期開會1.0 ☐ 有具體辦理1.1-2.5 ☐ 有列管、追蹤2.6-3.0	3	
2. 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	☐ 無0 ☐ 參與校外研習1.0 ☐ 學校辦理研習1.1-2.5 ☐ 有質化或量化的成效分析2.6-3.0	3	
3. 各校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	☐ 無0 ☐ 有2.0	2	
子標準 1-3：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8 分)			
利用座談會、網路、活動、公布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	☐ 無0 ☐ 有執行，但宣導活動紀錄不完整2.0-4.0 ☐ 有具體推動目標及對象族群，利用多元方式執行，且宣導活動紀錄完整4.1-7.0 ☐ 有具體成效7.1-8.0	8	

自評面向二：教學與活動（30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 分	得 分
子標準 2-1：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及教案。(10 分)			
1. 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與課程架構(含各年級課程間主題銜接關係)及課程安排的時數合宜，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 (請參附件7)	☐ 無0 ☐ 有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題及實施時間1.0 ☐ 有各年級融入交通主題的課程架構與時數，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1.1-2.5 ☐ 能依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課程、時數、教學方式，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2.6-3.0	3	
2. 各校80%以上學生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	☐ 無0 ☐ 有2.0	2	
3. 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問題為主，如行人、自行車和乘客(機車、汽車和大客車)等課程主題。	☐ 無0 ☐ 內容主題少、教學內容單薄0.5-1.2 ☐ 內容涵蓋較多主題1.3-1.6 ☐ 內容涵蓋許多主題且教學內容多元豐富1.7-2.0	2	
4. 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以交通安全五守則為核心編撰教案)	☐ 無0 ☐ 運用其他單位所編撰的教案進行教學但量少1.5-2.2 ☐ 大量運用其他單位編寫教案進行教學或自行編寫教案但量少2.3-2.6 ☐ 自行編寫的教案皆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為主且內容豐富2.7-3.0	3	
子標準 2-2：			
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10 分)			
1. 配合校園環境設置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並進行情境教學。	☐ 無0 ☐ 校園內有設置交通設施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2.5-3.5 ☐ 校園內有設置交通設施且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3.5-4.4 ☐ 校園內有設置交通設施、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並製作社區交通安全地圖搭配教學設計4.5-5.0	5	

2 配合校外活動，進行車輛安全審核及逃生演練活動。	☐ 無0 ☐ 有作業流程並能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業1.5-2.2 ☐ 確實辦理車輛安全審核2.3-2.6 ☐ 確實辦理車輛安全查驗及辦理逃生演練2.7-3.0	3	
3. 校外活動有行前說明與行程後檢討會議。	☐ 無0 ☐ 有行前說明1.0-1.4 ☐ 有行前說明及手冊1.5-1.7 ☐ 有行前說明及手冊，且有檢討會議及資料1.8-2.0	2	

子標準 2-3：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10 分)

1. 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活動成效檢討與回饋。(以交通安全五守則為核心進行活動)	☐ 無0 ☐ 訂有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2.5-3.5 ☐ 有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成效檢討3.6-4.4 ☐ 有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成效檢討與回饋4.5-5.0	5	
2. 交通安全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且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	☐ 無0 ☐ 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2.5-3.5 ☐ 活動依校本問題設計且有多樣性3.6-4.4 ☐ 活動內容與型態多樣化，能分別符合各年級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之需要4.5-5.0	5	

自評面向三：交通安全與輔導(40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分	得分
子標準 3-1：建置學生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 (8 分)			
1. 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如走路、家長汽車接送、家長機車接送、自行車、機車、補習班接送等)。	☐ 無0 ☐ 有相關資料整理2.0 ☐ 能區分上放學及運具資料2.1-3.5 ☐ 能區分每一日上放學及運具使用3.6-4.0	4	
2. 學生路隊組織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	☐ 無0 ☐ 還有大幅改進空間2.0 ☐ 尚符合學生需要2.1-3.5 ☐ 能有效結合通學資料進行學生路隊組織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管制與運作3.6-4.0	4	
子標準 3-2：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 (8 分)			

1. 通學環境、校內人車動線規劃及交通管制狀況。(請製作人車分道示意圖，如附件6)	☐ 人車衝突嚴重 0 ☐ 人車動線良好，少衝突2.5-3.5 ☐ 人車動線妥適，交通管制計畫符合需要3.6-4.4 ☐ 人車動線規劃與交通管制狀況良好且符合需要4.5-5.0	5	
2. 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	☐ 未適當規劃0 ☐ 尚符合需要，但有進步空間1.0-2.6 ☐ 空間規劃與運作良好，汽車均能車頭朝外停放2.7-3.0	3	
子標準 3-3：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8 分)			
1. 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	☐ 無0 ☐ 有訂定選拔及表揚辦法和訓練計畫2.0-2.9 ☐ 選拔及表揚辦法和訓練計畫執行良好3.0-3.5 ☐ 選拔及表揚辦法和訓練計畫執行良好，且有相關紀錄(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3.6-4.0	4	
2.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且有良好的執行狀況(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	☐ 無0 ☐ 有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和訓練計畫2.0-2.9 ☐ 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和訓練計畫執行良好3.0-3.5 ☐ 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和訓練計畫執行良好，且有相關紀錄(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3.6-4.0	4	
子標準 3-4：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 (8 分)			
1. 統計學生違規、交通事故資料，且有輔導作為。	☐ 無0 ☐ 有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但部分資料缺失2.0-2.9 ☐ 有完整之學生違規、交通事故統計資料3.0-3.5 ☐ 有完整之學生違規、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3.6-4.0	4	
2. 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態樣(如時間、空間、違規型態、碰撞型態等)，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	☐ 無0 ☐ 能利用地方派出所或道安資詢查詢網之統計資料進行分析2.0-3.0 ☐ 分析結果運用於教學與活動3.1-4.0	4	
子標準 3-5：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8 分)			
1. 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	☐ 無0 ☐ 有設置家長接送區2.0-2.9 ☐ 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3.0-3.5 ☐ 家長接送區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且能善用	4	

	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3.6-4.0		
2. 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含相關辦法)，且有定期追蹤與檢討。	☐ 無0 ☐ 有訂定愛心服務站計畫(含相關辦法)2.0-2.9 ☐ 愛心服務站計畫執行良好且設有愛心服務站3.0-3.5 ☐ 愛心服務站計畫執行良好、設有愛心服務站且定期追蹤與檢討3.6-4.0	4	

自評面向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5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分	得分
1. 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	☐ 無0 ☐ 獲獎1 項1.0-1.7 ☐ 獲獎1 項以上1.8-2.0	2	
2. 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	☐ 無0 ☐ 有別於傳統作法0.5-1.2 ☐ 有成效良好之作法1.3-1.6 ☐ 有值得他校參考之作為1.7-2.0	2	
3. 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如有校本位交通安全教育特色	☐ 無0 ☐ 有校本位特色之交通安全教育0.5~0.7 ☐ 有校本位特色之交通安全教育且值得他校學習0.8~1.0	1	

自評面向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分	得分
1. 以SWOTS分析、PDCA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	☐ 無 0 ☐ SWOTS分析、PDCA模式兩者有其一0.5 ☐ SWOTS分析、PDCA模式兩者皆有1	1	
2. 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例如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自行車暨機車安全教育計畫及承辦或參加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及教育類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等	☐ 無 0 ☐ 有參與1 ☐ 有參與並進行分享1.5-2.0	2	
3. 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如：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志工保險投保率、基礎暨教育類特殊訓練受訓完備率、半年報按時填報等）	☐ 無0 ☐ 有1	1	

4. 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如：本局志工表揚大會之獎項、本市志願服務獎勵及全國志願服務獎勵等）。	☐ 無0 ☐ 有1	1	
---	--	----------	--

桃園市110年度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附件 2-3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生人數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含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含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教案、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交通安全與輔導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設置路隊、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40			

創新與重大成效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5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5		

自評總分_____ 等第_____

填表人簽章： 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評面向	國小	得分
(一) 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二) 教學與活動	30	
(三) 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四) 創新與重大成效	5	
(五)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總計	105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

桃園市 110 年度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表 (評分參考標準)

自評面向一：組織、計畫與宣導(25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 分	得 分
子標準 1-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10分)			
1. 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定期召開會議，紀錄完整。	☐ 無 0 ☐ 組織架構不完整，或未能定期開會 2.0-2.8 ☐ 組織架構完整，定期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 2.9-3.5 ☐ 組織運作良好，具體討論交通安全事項，紀錄完整 3.6-4.0	4	
2. 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或要點，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考核。	☐ 無 0 ☐ 有計畫及行事曆並執行 3.0-4.2 ☐ 能掌握校本課題，擬妥計畫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交通核心能力，並有計畫執行紀錄 4.3-5.3 ☐ 能將目標、核心能力及教育內容連接，建立架構，並有計畫管考機制，計畫執行與考核紀錄完整 5.4-6.0	6	
子標準 1-2：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 (9分)			
1. 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蹤、檢討。	☐ 無 0 ☐ 對校本問題進行 SWOT 分析，並定期開會 1.5-2.5 ☐ 有具體辦理紀錄 2.6-3.4 ☐ 有列管、追蹤 3.5-4.0	4	
2. 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	☐ 無 0 ☐ 參與校外研習 1.0 ☐ 學校辦理研習 1.1-2.5 ☐ 有質化或量化的成效分析 2.6-3.0	3	
3. 各校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	☐ 無0 ☐ 有2.0	2	
子標準 1-3：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6分)			

利用座談會、網路、活動、公布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	☐ 無 0 ☐ 有執行，但宣導活動紀錄不完整 3.0-4.2 ☐ 有具體推動目標及對象族群，利用多元方式執行，且宣導活動紀錄完整4.3-5.3 ☐ 有具體成效 5.4-6.0	6	
--------------------------------------	--	---	--

自評面向二：教學與活動(30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 分	得 分
子標準 2-1：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及教案 (10分)			
1. 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與課程架構（含各年級課程間主題銜接關係）及課程安排的時數合宜，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 （請參附件7）	☐ 無 0 ☐ 僅呈現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題及實施時間 1.5-2.2 ☐ 呈現各年級課程中融入交通主題的課程架構、時數，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 2.3-2.6 ☐ 依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課程、時數、教學方式，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 2.7-3.0	3	
2. 各校80%以上學生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	☐ 無0 ☐ 有2.0	2	
3. 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問題為主，如行人、自行車和乘客(機車、汽車和大客車)等課程主題。	☐ 無 0 ☐ 內容僅見單一主題且教學內容單薄 0.5-1.2 ☐ 內容涵蓋較多主題，但教學內容單薄 1.3-1.6 ☐ 內容涵蓋許多主題且教學內容多元豐富 1.7-2.0	2	
4. 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	☐ 無 0 ☐ 運用其他單位所編撰的教案進行教學但量少 1.5-2.2 ☐ 大量運用其他單位編寫教案進行教學或自行編寫教案但量少 2.3-2.6 ☐ 自行編寫的教案皆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為主且內容豐富 2.7-3.0	3	

子標準 2-2：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12分）			
1. 配合校園環境設置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及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	☐ 無0 ☐ 校園內有設置交通設施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2.5-3.4 ☐ 校園內有設置交通設施且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3.5-4.4 ☐ 校園內有設置交通設施、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並製作社區交通安全地圖搭配教學設計4.5-5.0	5	
2. 配合校外活動，進行車輛安全審核及逃生演練活動	☐ 無0 ☐ 有作業流程並能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業2.5-3.2 ☐ 確實辦理車輛安全審核3.3-3.6 ☐ 確實辦理車輛安全查驗及辦理逃生演練3.7-4.0	4	
3. 校外活動有行前說明與行程後檢討會議	☐ 無0 ☐ 有行前說明2.0-2.4 ☐ 有行前說明及手冊2.5-2.7 ☐ 有行前說明及手冊，且有檢討會議及資料2.8-3.0	3	
子標準 2-3： 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8分)			
1. 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活動成效檢討與回饋。	☐ 無0 ☐ 訂有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 1.5-2.5 ☐ 有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活動過程資料建檔 2.6-3.4 ☐ 有成效檢討與回饋 3.5-4.0	4	
2. 交通安全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且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	☐ 無0 ☐ 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 1.5-2.5 ☐ 活動依校本問題設計且型態多樣性 2.6-3.4 ☐ 活動內容與型態多樣化，能分別符合各年級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之需要，活動主軸為學童之用路人角色 3.5-4.0	4	

自評面向三：交通安全與輔導（40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 分	得 分
子標準 3-1：建置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規劃（8分）			
1. 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如走路、家長汽車接送、家長機車接送、自行車、機車、校車、補習班接送等)	☐ 資料缺漏或不完整 0 ☐ 有相關資料整理 1.5-2.2 ☐ 能區分上放學及運具資料 2.3-2.6 ☐ 能區分每一日上放學及運具使用 2.7-3.0	3	
2. 學生路隊組織、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規劃	☐ 無0 ☐ 還有大幅改進空間2.5 ☐ 尚符合學生需要2.6-4.5 ☐ 能有效結合通學資料進行學生路隊組織、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規劃、管制與運作 4.6-5.0	5	
子標準 3-2：			
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8分）			
1. 通學環境、校內人車動線規劃及交通管制狀況。(請製作人車分道示意圖，如附件6)	☐ 人車衝突嚴重 0 ☐ 人車動線良好，少衝突2.5-3.5 ☐ 人車動線妥適，交通管制計畫符合需要3.6-4.4 ☐ 人車動線規劃與交通管制狀況良好且符合需要4.5-5.0	5	
2. 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	☐ 未適當規劃0 ☐ 尚符合需要，但有進步空間1.0-2.6 ☐ 空間規劃與運作良好，汽車均能車頭朝外停放2.7-3.0	3	
子標準 3-3：			
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8分）			
1. 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	☐ 無0 ☐ 有訂定選拔及表揚辦法和訓練計畫2.0-2.9 ☐ 選拔及表揚辦法和訓練計畫執行良好3.0-3.5 ☐ 選拔及表揚辦法和訓練計畫執行良好，且有相關紀錄(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3.6-4.0	4	
2.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且有良好的執行狀況(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	☐ 無0 ☐ 有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和訓練計畫2.0-2.9 ☐ 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和訓練計畫執行良好3.0-3.5 ☐ 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和訓練計畫執行良好，且有相關紀錄(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3.6-4.0	4	

子標準 3-4： 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8分）			
1. 統計學生違規、交通事故資料，且有輔導作為。	☐ 無0 ☐ 有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但部分資料缺失2.0-2.9 ☐ 有完整之學生違規、交通事故統計資料3.0-3.5 ☐ 有完整之學生違規、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3.6-4.0	4	
2. 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態樣（如時間、空間、違規型態、碰撞型態等），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	☐ 無0 ☐ 能利用地方派出所或道安資詢查詢網之統計資料進行分析2.0-3.0 ☐ 分析結果運用於教學與活動3.1-4.0	4	
子標準 3-5： 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通學（8分）			
1. 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	☐ 無0 ☐ 有設置家長接送區2.0-2.9 ☐ 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3.0-3.5 ☐ 家長接送區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3.6-4.0	4	
2. 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含相關辦法），且有定期追蹤與檢討。	☐ 無0 ☐ 有訂定愛心服務站計畫(含相關辦法)2.0-2.9 ☐ 愛心服務站計畫執行良好且設有愛心服務站3.0-3.5 ☐ 愛心服務站計畫執行良好、設有愛心服務站且定期追蹤與檢討3.6-4.0	4	

自評面向四：創新與重大成效（5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 分	得 分
1. 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	☐ 無 0 ☐ 獲獎 1 項 1.0-1.7 ☐ 獲獎 1 項以上 1.8-2.0	2	
2. 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	☐ 無0 ☐ 有別於傳統作法0.5-1.2 ☐ 有成效良好之作法1.3-1.6 ☐ 有值得他校參考之作為1.7-2.0	2	
3. 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如有校本位交通安全教育特色	☐ 無0 ☐ 有校本位特色之交通安全教育0.5~0.7 ☐ 有校本位特色之交通安全教育且值得他校學習0.8~1.0	1	

自評面向五：交通安全教育加分項目（5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 分	得 分
1. 以SWOTS分析、PDCA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	☐ 無 0 ☐ SWOTS分析、PDCA模式兩者有其一0.5 ☐ SWOTS分析、PDCA模式兩者皆有1	1	
2. 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例如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自行車暨機車安全教育計畫及承辦或參加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及教育類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等	☐ 無 0 ☐ 有參與1 ☐ 有參與並進行分享1.5-2.0	2	
3. 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如：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志工保險投保率、基礎暨教育類特殊訓練受訓完備率、半年報按時填報等）	☐ 無0 ☐ 有1	1	

4. 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如：本局志工表揚大會之獎項、本市志願服務獎勵及全國志願服務獎勵等）	☐ 無0 ☐ 有1	1	
--	--	----------	--

桃園市110年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程序表

項次內容	主持人 (報告人)	所需時間	備註
學校主管致詞(介紹校方與會人員)	受訪學校校長	5分鐘	請受訪學校於簡報開始之前，將相關受訪資料依項次備妥(建議可用電子檔、雲端等數位化方式)，俾利訪視作業順利進行。
召集人致詞(介紹訪視委員及訪視目的)	小組召集人	5 分鐘	
學校簡報	受訪學校派員	20 分鐘	請受訪學校就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情形提出簡報。
實地勘察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設施環境、資料查閱	小組召集人	60 分鐘	請受訪學校業務相關人員陪同，並說明工作執行情形。
綜合座談	小組召集人、受訪學校校長	30 分鐘	1. 各訪視委員報告(每人約 5 分鐘) 2. 學校意見回應與交流

備註：

- (1) 每校受訪時間約 2 小時。
- (2) 各組訪視項次順序及所需時間安排，得由各組召集人於訪視現場依其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 (3) 各受訪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承辦人請於訪視日前主動與各組聯絡人(訪視委員)聯繫相關事宜。

桃園市 110 年度各級學校分組表

高中組

市立高中				私立高中			
編號	區別	校 名	備註	編號	區別	校 名	備註
1	桃園區	武陵高中		18	桃園區	振聲高中	
2	桃園區	桃園高中		19	中壢區	啟英高中	
3	桃園區	陽明高中		20	平鎮區	六和高中	
4	桃園區	特教學校		21	平鎮區	育達高中	
5	中壢區	內壢高中		22	平鎮區	復旦高中	
6	中壢區	中壢高商		23	楊梅區	大華高中	
7	中壢區	中壢家商		24	楊梅區	永平工商	
8	平鎮區	平鎮高中		25	楊梅區	治平高中	
9	楊梅區	楊梅高中		26	龍潭區	方曙商工	
10	龍潭區	龍潭高中		27	龍潭區	漢英高中	
11	大溪區	大溪高中		28	大溪區	至善高中	
12	八德區	永豐高中	高中部	29	八德區	新興高中	
13	龜山區	壽山高中		30	龜山區	光啟高中	
14	蘆竹區	南崁高中		31	龜山區	成功工商	
15	大園區	大園高中		32	大園區	大興高中	
16	觀音區	觀音高中		33	新屋區	清華高中	
17	新屋區	新屋高中					

國中組

編號	區別	校 名	備註	編號	區別	校 名	備註
1	桃園區	桃園國中		30	楊梅區	瑞原國中	
2	桃園區	青溪國中		31	楊梅區	楊明國中	
3	桃園區	文昌國中		32	楊梅區	楊光國中	
4	桃園區	建國國中		33	楊梅區	瑞坪國中	
5	桃園區	中興國中		34	龍潭區	龍潭國中	
6	桃園區	慈文國中		35	龍潭區	凌雲國中	
7	桃園區	福豐國中		36	龍潭區	石門國中	
8	桃園區	同德國中		37	龍潭區	武漢國中	
9	桃園區	會稽國中		38	大溪區	大溪國中	
10	桃園區	大有國中		39	大溪區	仁和國中	
11	桃園區	經國國中		40	八德區	八德國中	
12	中壢區	新明國中		41	八德區	大成國中	
13	中壢區	龍岡國中		42	龜山區	大崗國中	
14	中壢區	大崙國中		43	龜山區	幸福國中	
15	中壢區	興南國中		44	龜山區	龜山國中	
16	中壢區	內壢國中		45	龜山區	迴龍國中	
17	中壢區	自強國中		46	蘆竹區	南崁國中	
18	中壢區	東興國中		47	蘆竹區	大竹國中	
19	中壢區	龍興國中		48	蘆竹區	山腳國中	

20	中壢區	過嶺國中		49	蘆竹區	光明國中	
21	中壢區	青埔國中		50	大園區	大園國中	
22	平鎮區	中壢國中		51	大園區	竹圍國中	
23	平鎮區	平鎮國中		52	觀音區	觀音國中	
24	平鎮區	平南國中		53	觀音區	草漯國中	
25	平鎮區	平興國中		54	新屋區	新屋國中	
26	平鎮區	東安國中		55	新屋區	永安國中	
27	楊梅區	楊梅國中		56	新屋區	大坡國中	
28	楊梅區	仁美國中		57	復興區	介壽國中	
29	楊梅區	富岡國中					

國小甲組（36 班以上）

編號	區別	校 名	備註	編號	區別	校 名	備註
1	桃園區	建國國小		32	平鎮區	南勢國小	
2	桃園區	中山國小		33	平鎮區	忠貞國小	
3	桃園區	桃園國小		34	平鎮區	新勢國小	
4	桃園區	南門國小		35	平鎮區	北勢國小	
5	桃園區	西門國小		36	平鎮區	文化國小	
6	桃園區	龍山國小		37	平鎮區	平興國小	
7	桃園區	成功國小		38	楊梅區	楊心國小	
8	桃園區	青溪國小		39	楊梅區	楊梅國小	
9	桃園區	同安國小		40	楊梅區	大同國小	
10	桃園區	建德國小		41	龍潭區	潛龍國小	
11	桃園區	永順國小		42	龍潭區	武漢國小	
12	桃園區	慈文國小		43	龍潭區	龍星國小	
13	桃園區	大業國小		44	龍潭區	雙龍國小	
14	桃園區	同德國小		45	大溪區	仁和國小	
15	桃園區	莊敬國小		46	大溪區	僑愛國小	
16	桃園區	會稽國小		47	八德區	八德國小	
17	中壢區	新明國小		48	八德區	大成國小	
18	中壢區	新街國小		49	八德區	大勇國小	
19	中壢區	信義國小		50	八德區	瑞豐國小	
20	中壢區	普仁國小		51	八德區	大忠國小	
21	中壢區	富台國小		52	龜山區	龜山國小	
22	中壢區	內壢國小		53	龜山區	南美國小	
23	中壢區	中正國小		54	蘆竹區	南崁國小	
24	中壢區	興國國小		55	蘆竹區	大竹國小	
25	中壢區	華勛國小		56	蘆竹區	錦興國小	
26	中壢區	林森國小		57	蘆竹區	光明國小	
27	中壢區	興仁國小		58	蘆竹區	龍安國小	
28	中壢區	中原國小		59	大園區	大園國小	
29	中壢區	元生國小		60	觀音區	新坡國小	
30	中壢區	中平國小		61	觀音區	草漯國小	
31	平鎮區	祥安國小		62	新屋區	新屋國小	

國小乙組（13~35 班）

編號	區別	校 名	備註	編號	區別	校 名	備註
1	桃園區	中埔國小		33	大溪區	田心國小	
2	桃園區	北門國小		34	大溪區	南興國小	
3	桃園區	快樂國小		35	大溪區	大溪國小	
4	桃園區	大有國小		36	大溪區	員樹林國小	
5	桃園區	新埔國小		37	大溪區	仁善國小	
6	桃園區	東門國小		38	八德區	大安國小	
7	桃園區	文山國小		39	八德區	茄苳國小	
8	中壢區	中壢國小		40	龜山區	大崗國小	
9	中壢區	大崙國小		41	龜山區	壽山國小	
10	中壢區	自立國小		42	龜山區	大湖國小	
11	中壢區	龍岡國小		43	龜山區	山頂國小	
12	中壢區	內定國小		44	龜山區	新路國小	
13	中壢區	忠福國小		45	龜山區	幸福國小	
14	中壢區	青埔國小		46	龜山區	文華國小	
15	平鎮區	山豐國小		47	龜山區	楓樹國小	
16	平鎮區	宋屋國小		48	龜山區	自強國小	
17	平鎮區	東勢國小		49	龜山區	長庚國小	
18	平鎮區	復旦國小		50	龜山區	文欣國小	
19	平鎮區	東安國小		51	蘆竹區	海湖國小	
20	平鎮區	義興國小		52	蘆竹區	山腳國小	
21	平鎮區	新榮國小		53	蘆竹區	大華國小	
22	楊梅區	瑞塘國小		54	蘆竹區	新興國小	
23	楊梅區	高榮國小		55	蘆竹區	公埔國小	
24	楊梅區	上田國小		56	蘆竹區	新莊國小	
25	楊梅區	富岡國小		57	大園區	溪海國小	
26	楊梅區	瑞埔國小		58	大園區	潮音國小	
27	楊梅區	瑞梅國小		59	大園區	竹圍國小	
28	楊梅區	楊明國小		60	大園區	埔心國小	
29	楊梅區	四維國小		61	大園區	菓林國小	
30	龍潭區	石門國小		62	觀音區	觀音國小	
31	龍潭區	龍潭國小		63	新屋區	頭洲國小	
32	龍潭區	高原國小					

國小丙組（12 班以下）

編號	區別	校 名	備註	編號	區別	校 名	備註
1	中壢區	芭里國小		30	大園區	沙崙國小	
2	中壢區	山東國小		31	大園區	陳康國小	
3	楊梅區	水美國小		32	觀音區	大潭國小	
4	楊梅區	瑞原國小		33	觀音區	保生國小	
5	楊梅區	上湖國小		34	觀音區	崙坪國小	
6	龍潭區	德龍國小		35	觀音區	育仁國小	
7	龍潭區	龍源國小		36	觀音區	富林國小	
8	龍潭區	三和國小		37	觀音區	樹林國小	
9	龍潭區	三坑國小		38	觀音區	上大國小	
10	大溪區	內柵國小		39	新屋區	啟文國小	
11	大溪區	百吉國小		40	新屋區	東明國小	
12	大溪區	中興國小		41	新屋區	笨港國小	
13	大溪區	瑞祥國小		42	新屋區	北湖國小	
14	大溪區	永福國小		43	新屋區	大坡國小	
15	大溪區	美華國小		44	新屋區	蚵間國小	
16	大溪區	福安國小		45	新屋區	社子國小	
17	八德區	廣興國小		46	新屋區	埔頂國小	
18	龜山區	龍壽國小		47	新屋區	永安國小	
19	龜山區	樂善國小		48	復興區	介壽國小	
20	龜山區	福源國小		49	復興區	三民國小	
21	龜山區	大埔國小		50	復興區	義盛國小	
22	龜山區	大坑國小		51	復興區	霞雲國小	
23	蘆竹區	蘆竹國小		52	復興區	奎輝國小	
24	蘆竹區	外社國小		53	復興區	光華國小	
25	蘆竹區	頂社國小		54	復興區	高義國小	
26	大園區	五權國小		55	復興區	長興國小	
27	大園區	圳頭國小		56	復興區	三光國小	
28	大園區	內海國小		57	復興區	羅浮國小	
29	大園區	后厝國小					

桃園市 110 年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評分表

學校名稱：

訪視日期：

評分標準	配分	特色優點	委員 評分
		建議事項	
一、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健全、計畫周詳與落實執行。	16 分		
二、交通安全教育資料蒐集與設計之具體作為。	12 分		
三、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教案設計與融入教學活動之具體作為。	12 分		
四、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校園、社團、宣導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12 分		
五、校園周邊環境改善、學生交通事故預防處理與交通違規輔導具體措施。	12 分		

六、校內環境交通安全 規劃與上、放學交 通安全維護具體措 施。	18 分		
七、具體交通安全教育 創新措施。	12 分		
八、交通安全教育特殊 優良事蹟。	6 分		
九、交通安全教育加分 事項	5 分		
合計			
等第			
學校特色、優點與建議			

訪視委員：_____

桃園市110年國民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評分表

學校名稱：

訪視日期：

訪視項目	配 分	特色優點	委員 評分
		建議事項	
1.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	9		
2. 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	8		
3. 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8		
4.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及教案	10		
5. 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	10		
6. 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	10		
7. 建置學生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	8		

8. 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	8		
9. 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8		
10. 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	8		
11. 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8		
12. 創新與重大成效。	5		
13.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合計			
等第			
學校特色、優點與建議			

訪視委員：

桃園市110年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評分表

學校名稱：

訪視項目	配分	特色優點	委員 評分
		建議事項	
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10		
2. 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	9		
3. 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6		
4.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及教案	10		
5. 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施與教學，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	12		
6. 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	8		
7. 建置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規劃。	8		
9. 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	8		

10. 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8		
11. 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	8		
12. 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 且能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8		
13. 創新與重大成效	5		
14. 交通安全教育與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合計			
等第			
學校特色、優點與建議			

訪視委員：

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核心)能力

惠請依交通部研訂之「109 年研訂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計畫期末報告書」及「交通安全五守則」制定校本交通安全教育教案及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書下載網址：<https://reurl.cc/3NadKV>；交通安全五守則資料請至本市 e 路平安網站/教材/教學資源(網址：<http://traffic.dces.tyc.edu.tw/sources.php>)下載使用。